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載有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負責點算票數。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683,84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投票總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4,267 (100%)	0 (0%)
2.	(a) 重選蔡浩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67 (100%)	0 (0%)
	(b) 重選孔偉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267 (100%)	0 (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4,267 (100%)	0 (0%)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267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14,267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14,267 (100%)	0 (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14,267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第1至6項，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獲股東正式通過。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霆畧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霆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姚宇航先生及祝蔚寧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mugroup.hk>登載及保留。